

湘潭市公开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7月26日至8月24日，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湘潭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9月29日正式反馈督察意见。湘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专题研究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上报省政府审定。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及其实施意见和省环督办要求，湘潭对外全面公开督察整改方案。

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向湘潭反馈提出20个具体问题，对照问题，《整改方案》制定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整改标准，夯实整改责任，突出整改重点，稳推整改进度。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在组织领导、督导检查、责任追究、及时公开信息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明确，按照“不核查清楚不放过、不处理到位不放过、不整改完成不放过、不办理销号不放过、不建立机制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察督办和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推动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党员干部将进行问责，对移交问题线索及其他环保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责任界定和问责追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在坚决完成问题整改的同时，《整改方案》要求完善长效机制，健全“大环保”工作格局；实行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整改工作清单销号制度；定期调度和预警机制；建立整改通报和公告制度。下一步，湘潭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安排部署，充分利用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湘潭市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2018年7月26日至8月14日，湖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8年9月29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环保部《关于反馈环境保护督察意见的通知》（环明传〔2017〕2号）、湖南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湘环督办〔2018〕11号）以及督察意见反馈会议有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信访件整改未到位问题、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的要求上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将此次整改工作当做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不推诿、不逃避、不畏难，对环保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反馈的问题和交办的任务，诚恳接受并全面消化吸

收，主动认领并认真梳理归纳，积极应对，并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完成问题整改。重点解决对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不高，齐抓共管体制机制不顺畅，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不强的问题。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件问题和现场督查交办问题拉条挂账，立行立改。实施清单制，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督导，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问题整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大环保”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加大压力传导，推进部门联动，强化工作落实，狠抓考核问责，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环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做到用制度管环境、靠制度抓治理。

三、工作机制

（一）实行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环委办，以下简称市环督办）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会商，研究整改措施、解决办法。市环督办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监督协作机制。各责任单位根据市环督办的建议，积极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并对市环督办移送的问题线索，积极受理查办，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二）实施整改工作清单销号制度。市环督办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行“清单销号”。对未按照

时限落实整改工作的、未将整改结果及时报送的、反馈整改情况失实以及未及时公开整改结果的，由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实行定期调度和预警机制。市环督办按月对各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整改任务的日常调度工作，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市环督办建立整改预警制度，对整改进度缓慢、未达到整改目标任务的实施预警。

（四）建立整改通报和公告制度。市环督办将月调度结果和督查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抄送各责任单位，同时向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通报整改情况，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也要在当地主要媒体、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其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整改标准。以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把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各牵头单位要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条逐项制定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整改目标不含糊、反馈问题不遗漏、措施手段不走样。各项细化整改方案于2018年11月9日前报市环督办备案。

（二）夯实整改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各牵头单位

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月 28 日前向环督办报送整改进展情况，2019 年 2 月底前报送总体整改落实情况。

（三）突出整改重点。坚持以点带面，结合省级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断强化措施，建立健全严格的整改制度，不断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整改上综合施策、督导上压茬推进、根子上彻底解决。

（四）稳推整改进度。按照整改有关要求，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整改，2018 年 10 月底整改到位；对需专项整治的问题，年内取得成效；争取 2018 年底基本完成所有具体整改任务。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计划分步推进；对制度层面的问题要深化改革，明确措施，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属于普遍性、系统性的问题，要全局统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抓紧启动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未整改到位问题”“省领导交办任务未整改完成问题”“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的组织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组、责任追究组、舆论宣传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督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建立整改台账、统计汇总整改进度、与省督察办加强沟通协调等工作；环督办每月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调度期从 2018 年 10 月起，直至所有问题整改完成）。

（二）加强督导检查。整改督办组设在市委督查室，负责组

织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按照“不核查清楚不放过、不处理到位不放过、不整改完成不放过、不办结销号不放过、不建立机制不放过”等“五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察督办，加强日常督察，及时组织专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三）严格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组设在市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分类进行责任追究；对整改工作推动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对移交问题线索及其他环保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责任界定和问责追责。

（四）及时公开信息。舆论宣传组设在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和其他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抓好整改宣传与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加大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湘潭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措施清单

附件：

湘潭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措施清单

反馈问题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认识还不高。少数县（市、区）党委政府和部门党组定期专题研究环保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有待完善，个别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甚至担心抓生态环境保护会影响经济的发展，“紧一阵、松一阵”的现象仍然存在。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的问题整改关注具体问题较多，研究如何整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还不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有待加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委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市委党校、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委办、湘潭日报社、市广电台

牵头领导：陈忠红

责任人员：赵志超（市委副秘书长）

联络人员：黄敦利

整改措施：

1、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的顶层设计。抓好《中共湘潭市委湘潭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潭市发〔2017〕20号）与《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党内报告工作制度的意见》（潭办〔2017〕102号）两个文件落地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求各县市区（园区）、相关市直部门单位每半年度向市委专题报告生态环保工作情况。

2、推动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各县市区（园区）定期研究生态环保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增加研究生态环保工作的议题数量。

3、加强生态环保工作事项落实完成情况的督查督办。

4、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工作的浓厚氛围。

5、加强生态环保专业知识的学习教育培训，将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各地各部门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主体班学习的重要内容。

6. 加强问责追责力度，坚决打击惩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查处领导干部在生态环保领域内的失职渎职、工作不得力等行为。

反馈问题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合力不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还未真正形成。少数职能部门未认真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部分工作整改不到位。如采矿洗砂领域还存在敷衍整改问题，反弹现象时有发生；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监管存在盲区，小散乱现象比较严重；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鼎盛石油等重点污染企业“退二进三”、部分山塘黑臭水体整治没有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

牵头领导：廖桂生

责任人员：李爱阳（市组织部副部长）

联络人员：刘 华

整改措施：

1、加大环保考核力度，持续推进“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落实。2018年，提高污染防治在绩效考核中的分值。

2、提升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合力。出台《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进一步推进《湘潭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落实。

3、建立《湘潭市领导干部监督信息成果汇总表》，合理利用干部监督信息及处理结果

反馈问题三：统筹协调力度还不够。虽然成立了高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但还缺少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定期调度和督促相关部门工作的协调机构，存在环保部门不敢指挥、部门配合不力的现象。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没有形成，存在部门单打独斗的现象。去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319个信访件的整改工作，直接交办给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本次督察组进驻之后，查阅材料时，整改情况还停留在去年7月的整改状态；督察组要求提供最

新整改情况之后，市环保局连夜布置调度，才提交了最新的整改情况，但是一些部门提供的材料仍然是去年的情况。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加强，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环委办、市环保局

牵头领导：~~杨一广~~何俊峰

责任人员：章礼华唐正武（市~~委~~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联络人员：赵奇向—磊

整改措施：

1、持续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调度，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努力构建全市大环保工作格局和全方位的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

2、深入贯彻落实《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与议事制度》（潭环委[2017]25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环委会办公室工作力量，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切实加强工作调度。

3、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27号），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

4、组织对全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件的办理情况再次开展“回头看”，督促各责任单位对14个反馈问题和319件信访件的整改状态进行全面更新。

反馈问题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4 个问题仍未完全整改到位。一是绿心地区违规建设项目和工矿企业仍未完全按要求退出或办理相关手续。截止 8 月 13 日，湘潭市 54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已申报整改到位的只有 51 个，48 个工业项目已申报关停退出的只有 40 个，年底全部退出还要加大力度。二是湘乡市湘潭碱业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仓库、锅炉冷渣堆场、造气炉渣盖棚等项目拖至今年 6 月才开始动工，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户拆迁还未启动。三是湘潭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仍未建成，是全省少数几个还不具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的市州，全市每年产生的近 2000 吨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目前委托株洲市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另有部分类别的医疗废物只能委托无资质的公司代为处理，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整改目标：确保 14 个反馈问题高标准、按时整改到位，防止整改工作中出现“污染反弹”“推进不力”“标准不高”“敷衍整改”等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督办（牵头）、14 个反馈问题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罗 伟

责任人员：贺丰炎（市环委办专职副主任）

联络人员：高 扬

整改措施：

1、各牵头责任单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彻底完成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按时限推进问题整改。

2、市环督办制定我市“回头看”及重新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对14个反馈问题重新组织验收销号核查。各牵头责任单位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反馈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包括对各配合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对已上报办结销号的反馈问题要重新整理销号台账重新申报销号，重新组织销号验收，切实整改到位，确保不出现污染反弹。对尚未办结销号的反馈问题，进一步加大协调督办和推进力度。

3、市环督办对14个反馈问题每月进行调度，各牵头责任单位按照《月调度》要求，每月28日报送最新整改进度，扎实推进持续整改。

反馈问题五：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319件信访件整改不力。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湘潭市交办的319件群众举报信访件中有重复信访件18件，实际信访件292件，本次督察组现场核对了164件，占比56.2%。在核实的164件信访件中，符合销号标准64件，占比39.0%，基本符合销号标准28件，占比17.1%，不符合销号标准72件，占比43.9%。根据群众反馈意见，群众满意66件，占比40.2%；基本满意60件，占比36.6%；不满意38件，占比23.2%。截止2018年8月13日，省环保督察组接到群众举报信访件中，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信访件重复的仍有35件，占省环保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总数的11%。上述数据表明，湘潭市在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上标准不高、把关不严、整改不力。

整改目标：确保317.8个信访件高标准、按时整改到位，防止整改工作中出现“污染反弹”“推进不力”“标准不高”“敷衍

衍整改”等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319 个信访件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罗一伟~~周放良

责任人员：李汉军（市环保局局长）

联络人员：周 方

整改措施：

1、制定全市中央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回头看”方案，要求各责任单位上报销号资料，更新信访件台帐清单查处整改最新情况，防止信访问题反弹。

2、对上报销号资料组织专家组，对标对表，全面细致的进行核查，对资料存在问题的要求重新补充完善。

3、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重点件，群众反映强烈，省环保督察期间仍投诉举报的重复件，历次市级督查督办发现的问题件，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存疑件等信访件，组织核查组逐一现场核查，对整改标准不高，整改不力的重新限期交办。

4、限期交办仍整改不到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纪委监委提请启动追责问责。

反馈问题六：国家生态环保审计指出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尚未完成。按照国家“水十条”工作要求，湘潭市 2017 年年底前应完成全市 729 个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任务，截止 2018 年 6 月实际只完成 562 个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任务，完成率仅为 77%。

整改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油罐使用 15 年以上的加油站和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加油站的改造任务，2019 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加油站的改造任务。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园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牵头领导：傅 军

责任人员：潘文伟（市商务局副局长）

联络人员：陶 志

整改措施：

1、再排查制定方案阶段（2018 年 8 月-9 月）。各县市区、园区对辖区内的加油站进行再次摸底并造册，将任务落实到每一座加油站，制定好推进工作落实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

2、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根据市环保工作总体部署，2018 年底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和存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地区加油站双层油罐或防渗池的设置改造任务。其他未完成的改造的加油站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双层油罐更换或防渗池的设置任务。

3、验收整改阶段（2019 年 10 月-12 月）。根据各加油站上报改造资料，市商务局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限期完成，全面提升成品油市场环境保护的整体水平。

反馈问题七：夏季攻势方面。湘潭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缓慢。湘潭市 2018 年年底应完成 72 家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环境整治项目，但截止 7 月底实际开工仅 30 家，完成仅 10 家，还有 32 家未启动。9 家进度滞后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还有 4 家未完成，尤其是湘潭锰矿地区涉锰企业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湘潭雨湖区柴山水库环境治理及周边锰矿综合整治工程，属于 2016 年下达的任务，进度严重滞后。湖南金盛锰业有限公司和湖南铁合金厂渣场 2 个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还在实施中，没有按期完成。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委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牵头领导：~~罗一伟~~杨真平

责任人员：贺丰炎（市环委办专职副主任）

联络人员：伍曼娇

整改措施：

1、加强调度和推进。市环委办对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再调度，针对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等面上的问题，以及治理工程项目滞后的单个问题，都要督促各分项任务责任单位高标准、严要求、按时限推进工作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全面彻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出台考核办法与考核细则。对照省政府即将正式印发的“考核细则”，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单位和部门的责

任。研究出台我市考核办法与考核细则，将工作任务纳入到年度生态环保考核，层层传导压力。

3、加强督查与问责。市环委办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对进度滞后的任务市环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报请有关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反馈问题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面。湘潭市 2018 年应完成 32 条黑臭水体整治，其中：市级 24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中还有 2 条未完成，分别是江麓西干渠和胜利渠。已经完成 22 条中的万垅渠、长城二级渠和争光渠公众评议满意度低于 90%。县级还有湘潭县邯郸港等 3 条黑臭水体未完成整治。乡镇还有韶山市银田镇清溪国土所后塘等 3 条黑臭水体未完成整治。此外，主城区内栈板塘等个别发黑发臭水体还未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周边群众反应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难度大、雨污分流不彻底，要实现长治久清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并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完成基础治理水体的进行移交和属地管理，提升群众满意率；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工作，实现长治久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负责指导督促县级、乡级黑臭水体治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县级 3 条、乡级 3 条黑臭水体治理，负责辖区内新增黑臭水体的治理），示范区、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已有和新增黑臭水体的治理）。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城发集团、地产集团。

牵头领导：杨 广

责任人员：责任人员：谢平（市住建局副局长）负责建成区 24 条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颜星（市住建局副局长），负责县级 3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刘新平（市住建局副局长），负责乡级 3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联络人员：黄欣（市、县级）；黄译萱（乡镇级）

整改措施：

1、2018 年年底完成市级 24 条、县级 3 条、乡级 3 条黑臭水体的基础治理任务，2020 年年底实现长治久清。

2、雨湖区、经开区对万垅渠、长城二级渠和争光渠公众评议满意度低于 90%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一方面针对调查的问题立行立改，另一方面加强宣传，问题解决后重新调查民意度。

3、雨湖、岳塘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昭山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对辖区内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黑臭水体，由属地政府负责及时整改。

4、按照《湘潭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分三年（2018-2020）对市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优先对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黒臭水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反馈问题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2018 年 6 月底前，湘潭市应完成整改的 3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中，还有 1 个未整改到位。涟水河洙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原有 4 个排口应取缔，目前还有 2 个排口未整改到位。二级保护区内的 9 个排口都没有整改到位，进度明显滞后。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通过落实“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努力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水源地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组织验收销号。

整改时限：2018年9月30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湘乡市人民政府

牵头领导：~~罗一伟~~李江南

责任人员：李汉军（市环保局局长）

联络人员：郭施洋

整改措施：

1、按照《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湖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组织对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实现“保”的目标。

2、组织对湘乡市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察，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个责任人、一抓到底”原则，继续深入推进整改任务，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3、按照《湘乡市涟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方案》，全面落实整改工程，保证工程质量，确实消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隐患。

4、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的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水源地评估。

反馈问题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和投入方面。一方面，市级环保财政资金投入有限。尽管湘潭市想了很多办法，加大了环保投入力度，但由于历史存量较大、现实要求高，财政对生态环境建设投入仍然是不够的。另一方面，部分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推进较慢。国家审计署对湘潭市 2017 年第二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报告指出，竹埠港工业园易家坪片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和锰矿地区彭家塘友谊村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实施进度较慢，其中竹埠港项目未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

整改目标：逐年逐步从预算中增加环保资金投入，尽可能满足更多的环保项目需求。加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推进与监管，明确分工，按照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直至整改完成销号。

整改时限：资金投入问题，长期执行，具体项目问题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岳塘区人民政府、雨湖区人民政府（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牵头领导：杨一广戴德清

责任人员：彭建平（市财政局副局长）、冯光久（雨湖区财政局副局长）、谭拥华（岳塘区财政局副局长）

联络人员：冯迈杰、谭辉煌、吕建华

整改措施：

1、建立机制。根据环保工作重点，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安排环保资金助力环保工作发展，确保逐年逐步从预算中增加环保资

金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加大投入。各县市区要结合环保工作任务，加大资金投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整合上级下达的污染防治类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3、创新方式。积极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环保治理项目。精心策划和包装一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保治理，推进政府和社会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项目建成落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加快整改。加强“竹埠港工业园易家坪片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和锰矿地区彭家塘友谊村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执行，直至整改完成销号（牵头单位：岳塘区人民政府、雨湖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反馈问题十一：环保基础设施方面。当前湘潭市环保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一直缺乏，生活垃圾处置日益紧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明显不足等方面。垃圾填埋场已接近处置能力上限，尤其是韶山市笑天狮垃圾填埋场现已超期超负荷运行。8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只有湘乡皮革工业园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厂，其他园区均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废水进行处理，特别是湘乡红仑工业园区管网改造仍未动工，部分企业污水无法进入污水处理厂。

整改目标：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和监管力度；加快生

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化解生活垃圾环境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监管，确保园区企业污水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 2018 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牵头领导： ~~罗一伟~~ 吴小月

责任人员：李 莉（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人员：雷 俊

整改措施：

1、完善管网建设，年底前完成河东二污截污干管（指方路-王家晒渠段）、湘乡经开区红仑片区管网改造等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市住建局）

2、加强对各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园内各排污企业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和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4、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湘潭县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反馈问题十二：生态环保队伍建设方面。湘潭市现有的环保工作人员数量及监管能力与日益繁重的生态环保工作不相适应，离生态环保铁军的要求尚有差距。队伍结构不优，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仅占 24.7%，30 岁以下干部仅占 7.2%。

监管保障不够，环境监察部门还没有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岳塘区环保局没有配备执法车辆。

整改目标：持续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支持环境保护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政府办、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牵头领导：~~杨一广~~曹炯芳

责任人员：郭霞

联络人员：袁泽文

整改措施：

- 1、制订环保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2、加大年轻干部考录以及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 3、加大环保干部业务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 4、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环保局）
- 5、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支持环境保护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反馈问题十三：重点企业环境问题。湘潭市大气污染排放结

构性问题突出。湘潭电厂已实现超低排放，但总量仍然不少，湘钢的整改还非常艰巨。据统计，2017年湘钢、电厂2家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市总排放量的59.6%、50.7%；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湘钢周边的两个自动站点是长株潭地区环境质量最差的站点。湘钢多年来一直未完成脱硝设施改造和老旧焦化炉污染减排设施改造，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倒逼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导致湘潭市空气质量排名经常在全省垫底。此外，湘潭市2017年黄标车淘汰任务虽已上报完成，但市城区内仍可见尾气严重超标排放车辆。

整改目标：加大对重点排放企业环境问题的整治，实现污染物总量削减；整治柴油超标车辆，特别是中重型柴油车，确保柴油车排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华菱湘钢、湘潭电厂、市公安局

牵头领导：谈文胜

责任人员：李汉军（市环保局局长）

联络人员：肖佳

整改措施：

- 1、督促湘钢年内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十大工程；
- 2、加强监管，确保湘潭电厂长期稳定达到超低排标准；
- 3、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上路执法，制定限行区域，加强中重型柴油车排气治理，采取DPF系统和加氨装置控制柴油车排气污染，推广节能减排型燃油添加剂。

反馈问题十四：采石洗砂行业环境问题。湘潭市共有非法采石洗砂场 85 家，行业管理不严。一是大部分采石场和洗砂场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湘潭县易俗河镇安联村老兵洗砂厂，只建有简易的废水沉淀池，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就对外直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大。二是有的采石场和洗砂场未获得行政许可，就擅自进行生产或扩大开采规模，未受到严格管控；有的采石场和洗砂场虽责令关闭，但未按照“两断三清一绿”要求将设施拆除到位，随时有恢复生产可能；在督察组进驻前非法采石洗砂就曾出现严重反弹现象，甚至出现殴打环保志愿者的恶性事件。湘潭县射埠镇方上桥采石场虽于 2017 年被责令关闭，但一直在开展生产，目前仅封闭矿洞应付整改；湘乡市月山镇梨头桥村采石场、宝峰采石场虽被责令停产整改，但未真正采取整改措施，现场检查时生产痕迹明显。三是大多数已关闭的采石场和洗砂场未采取生态复绿等环境修复措施，环境隐患较大。雨湖区鹤岭镇的湖南新民工贸有限公司虽已停产，但还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还继续存在。

整改目标：对采石洗砂行业进行严格管控，退出企业要按照“两断三清一绿”的标准整改到位，同时要制定采石洗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有序引导行业发展。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

牵头领导：~~杨一广~~彭子玉

责任人员：邓 维（市国土局副调研员）

联络人员：罗 建

整改措施：

一、全面开展采石行业整治

1. 全面清理，建立台账。对采石行业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梳理，建立台账。

2. 制定方案，全面整改。根据梳理出的问题，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一是持证生产矿山。市直各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属地管理和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二是过期停产矿山。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环境治理义务，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解决环境治理不足资金。三是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各县市区政府全面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有计划地推进矿山环境治理。

3. 加强督查，督促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联合对各县市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4. 验收总结，确保成效。市直各相关部门联合对各县市区整改工作进行验收。确保问题整改完成，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二、全面开展洗砂行业整治

1、非法采洗砂根据湘潭市非法采洗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湘潭市非法采洗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第三环保组反馈采洗砂行业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的通知》进行整治。

2、非法采石根据市环委办下发的《关于印发〈2018年湘潭

市打击非法挖采砂采石“利剑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整治。

反馈问题十五：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湘潭市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多发。一是统筹管理不够。虽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均制定了畜禽养殖三类区域划定文件，但多数县（市、区）未具体划定地点和范围，不能有效指导和管控畜禽养殖户。二是存在监管盲区。目前，湘潭市环保部门与畜牧部门均未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使得这些畜禽养殖场环境问题日益严重。据统计，省督察组进驻期间，已收到关于畜禽养殖投诉案件 24 起，其中大部分为小型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投诉。三是长效机制缺位。湘潭市虽然强力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户退养，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未建立防止畜禽退养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水府庙周边禁养区出现养殖反弹现象。四是准入门槛较低。多数小型畜禽养殖场未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或运行不正常，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较低，甚至直排。湘乡市育墩乡佳和养殖基地因污染防治设施不规范，导致污水渗漏溢流至附近的军山水库，造成水库污染。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三类区域划定文件指导和管理畜禽养殖户，加强面源污染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禁养的责任机制。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农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牵头领导：向 敏

责任人员：吴买生（市农委副主任）

联络人员：栗泽雄

整改措施：

1、制订整改方案（2018年8月25日—9月15日）

各县市区、各牵头单位按照责任分工，迅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我市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精准分类，有步骤、有层次地开展整改工作，明确整改目标、内容、标准和时限。

2、集中整改问题（2018年9月1日—10月31日）

（1）各县市区要根据各自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文件，加强统筹规范管理，明确三区边界和范围。每一个禁养区都要划定红线，建立网格。

（2）建立“生态养殖5项行为指引、健康养殖承诺和常态化巡查”的“5+2”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日常巡查。

（3）制订“禁养区管理、退养户管理和适养区准入”系列制度（方案），切实加大禁养区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4）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改造。对湘乡市育墩乡佳和养殖基地发生溢漏溢流污染水库事件，认真进行核查，切实督促整改到位。要求各县市区举一反三，立即开展污染排查，建立监管台账，防止类似污染问题发生。

3、报送整改结果（2018年9月10日—12月31日）

根据责任分工表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上报整改台账和整改进度。

反馈问题十六：固体废物处置问题。竹埠港、锰矿地区、昭山、湘乡等老工业区域遗留工业场地和工业弃渣场地土壤呈复合污染特征，达标治理十分困难。昭山农药厂，五矿集团原湖南铁合金厂和联大锰矿废渣堆场总量约 20 万吨，目前还未采取防渗处理和表面覆盖措施，环境风险隐患较大。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原湘乡铝厂）锂渣堆场总量约 15 万吨，距离涟水河仅 1.5 公里，且位于湘乡市涟水河取水口上游，强碱性渗滤液直接威胁到湘乡市城区饮用水安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湘潭市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排查申报数据可能不准，要再一次重新进行排查，予以核实并按规范处置。

整改目标：

- 1、完成原湖南铁合金厂和联大锰矿废渣的清理，对环境整治修复确保无污染。
- 2、完成湘乡铝厂锂渣场风险管控项目治理，确保环境无污染。
- 3、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废渣进行彻底摸排清理，确保数据准确。

整改时限：

- 1、铁合金厂废渣 2021 年 7 月完成；
- 2、铝厂锂渣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 3、新超期贮存排查清理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牵头领导：胡卫兵

责任人员：廖 勇（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人员：李 慧

整改措施：

1、原湖南铁合金厂和联大锰矿废渣由湘乡市人民政府分检测数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执行应急处置方案、综合利用、彻底清除、总结验收六个阶段于 2021 年完成清理。

2、湘乡铝厂锂渣场由湘乡市国土资源局作为业主单位，编制完成《湘乡锂渣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在已完成应急管理的基础上实施锂渣风险管控项目治理。

3、对废渣清查组成专项检查力量，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废渣情况再一次进行彻底摸排清理，不留死角。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渣堆存统计台帐，对超期贮存或新出现的超期贮存实行整改销号制度，整改一家销号一家；结合排污申报制度，对企业产生的废渣实行动态长效监管机制，从制度上根本解决超期贮存现象，不得出现新的超期贮存，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风险。

反馈问题十七：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一是底数不清。湘潭市对散乱污企业仅排查涉气企业 56 家，其他类型底数未摸清，无法进行有效监管，导致采石洗沙、畜禽养殖、塑料加工等散乱污企业长期非法存在。二是布局不合理。湘潭市多家生产次氧化锌的涉重金属企业分散布局在湘潭县、湘乡市，既不能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又无法降低污染治理成本和实施有效监管，环境污染隐患较大。湘乡皮革工业园早已建成，但仍然有湖南红东方制革有

限公司等皮革加工企业没有入园，用专用管道将生产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湘乡红仑工业园未按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违规引进、审批食品加工企业和化工企业。三是管控不严，监管不力。湘潭市部分小型企业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环境管理不规范，甚至部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生产原料和废气、废水、废渣乱堆、乱放、乱排的情况较为普遍。雨湖区荣盛废塑料加工厂遍地油污，废旧塑料瓶到处堆放，废水简易沉淀后直排。

整改目标：摸清全市“散乱污”企业底数；优化产业布局；制定整改方案，加强监管，完成整治。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牵头领导：陈小山

责任人员：陈飞舟（市经信委副主任）

联络人员：陈玉林

整改措施：

1、全面排查摸底，精心抓好组织实施。明确整治范围，各县市区（园区）、各牵头单位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再对辖区范围内、行业内所有“散乱污”企业重新进行全方位的摸底排查。采石洗砂、畜禽养殖类“散乱污”企业分别由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牵头负责加以摸排整治。

2、细化整改方案。各县市区（园区）、各牵头单位对排查出

的“散乱污”企业情况进行精准分类，有步骤、有层次地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3、及时抓好整治。各县市区（园区）、各牵头单位要按照《省第三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潭“散乱污”整治办〔2018〕1号）具体要求与责任分工开展整治工作，并按时上报进展情况。

反馈问题十八：大气环境指标方面。近年来，湘潭市在全省空气质量排名基本在垫底位置，湘潭县、湘乡市等主要县市在全省排名靠后。2017年全省1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1.5%，湘潭市仅为73.2%，未达到省里规定的优良率80%以上的要求。2018年1-7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6.8%，而湘潭市PM2.5平均浓度反而同比上升4.3%。长株潭区域综合指数与上年同比下降7.5%，而湘潭市仅下降3.9%。湘乡市和湘潭县综合指数在全省90个县市中分别为第78位和67位。

整改目标：2018年优良率达到75%，完成省政府下达年度目标；PM2.5不高于49微克/立方，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较2017年下降3.9%；2018年市城区和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去年改善。

整改时限：2018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委办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农委、华菱湘钢

牵头领导：~~罗一伟~~谭岳

责任人员：贺丰炎（环委办专职副主任）

联络人员：黄文斌

整改措施：

1、督促重点任务完成。按照湘潭市“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及大气特护期方案的工作部署，抓好2018年10-12月大气特护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蓝天保卫战”年度任务的完成，落实工业污染治理、工业错峰生产、移动源污染防治要求，加快工作任务完成进度。

2、强化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飓风行动”执法频次、严格执法标准，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涉及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持续升温“亮剑行动”，对各类扬尘污染、渣土污染、散煤、油烟问题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3、加强日常巡查与交办。增强“蓝天保卫战日常巡查(暗访)”工作力量，加大巡查频次与核查力度，对发现问题严格按照“一单五制”要求进行整改与销号。

4、加强督查与问责。市环委办定期对“蓝天保卫战”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日常巡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对进度滞后的任务由市环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约谈，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报请有关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反馈问题十九：水环境指标方面。一是湘潭市近几年水质监测断面的数据显示，易俗河水厂、五星、涟水入河口、青年水库、涓水入湘江口、马家河、易家湾、西阳渡口、洋潭坝等监测断面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浓度逐年

上升，表明地表水水质有恶化趋势。二是部分断面水质不能保持稳定，如 2018 年 1-7 月涟水入河口断面部分时段氨氮、总磷超标，水质曾降为 IV 类，难以完成国家年度考核水质目标，2018 年 6 月涓水入湘江口断面水质也由 II 类下降到 III 类，九华湖公园断面水质长期为 IV-V 类。三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存在一定隐患，2017 年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仅为 50%，一水厂、三水厂、湘乡市洙津水厂、易俗河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的氨氮指标值呈逐年上升趋势，面源污染现象严重。

整改目标：确保涟水入河口断面年均值达到省考核指标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农委、市水务局

牵头领导：~~罗一伟~~刘永珍

责任人员：李 莉（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人员：雷 俊

整改措施：

1、继续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对江河湖泊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2、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湘潭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等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省水生态环境安全；

3、对针对涟水入河口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情况，制定《涟

水入河口水质达标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市直部门及涟水流域各县市区对照方案部署并开展涟水入河口水质达标整治工作，确保涟水入河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反馈问题二十：土壤环境指标方面。湘潭市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2017年，湘潭市33个例行监测土壤点位中除铬以外，其余镉、铅、汞、铜、砷、锌、镍等7项无机污染物均有超标。其中镉超标率最高，铜超标倍数最大，湘潭县超标点位数量最多。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目前湘潭市180.09万亩耕地中，有40.04万亩耕地处于中度以上污染属于严格管控区，占比为22.3%。

整改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工作，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整改时限：2020年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园区）管委会，市农委、市国土局

牵头领导：~~罗一伟~~刘新文

责任人员：李莉（市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人员：许国兵

整改措施:

1、组织实施《湘潭市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普查工作，开展污染地块试点示范治理工作，创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

2、严控新增污染源，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工作。

3、以耕地为重点，系统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采取相应安全生产与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筛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及模式，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